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3556號



修正「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

部長 陳 駱 季